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2020 年管理费用中列支的业务招待费为 482.08 万元，增长 53.13%。请发行人说明业务招待费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 2020 年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劳务分包成本 80%以上向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请发行人说明大比例跨区域采购劳务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安徽维森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维森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维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年3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0年12月和2021年7月，发行人的两个施工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年以来发行人涉及移交或停运的项目共计13个，其中涉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9个，部分尚未确定赔偿方案。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尚未获得补偿的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5日